



第三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 A/C.3/65/L.30：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 **Rutilo 先生**(阿根廷)代表法国和摩洛哥发言时说，佛得角、格鲁吉亚、印度、蒙古、新西兰、巴拉圭、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都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其中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该公约是 25 年来人权运动的成果，也是第一份将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文书。它还授予强迫失踪的受害者赔偿的权利。他注意到，拉丁美洲受害者家属长期以来将该决议草案中提议的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作为纪念日。他对该决议草案的第 2 段进行了修订：作为另外签署《公约》的国家，“86”应改为“87”。

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古巴、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和乌干达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3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5/L.35/Rev.1：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Ploder 女士**(奥地利)说，冈比亚、印度、黎巴嫩、墨西哥、巴拿马、菲律宾和乌克兰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由于坚信司法机构需要做到公正以及对司法权被拘留者权利的尊重，奥地利向来主张尊重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尤其是在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这么多的代表团表示的支持令奥地利代表团感到振奋。对案文进行协商的结果是更加重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纳入对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法大会的结果宣言和《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的特别提及。

6. 提案国同意对案文进行多处修订：序言部分第四段，“(《曼谷规则》)”后，应添加“建议进行适当考虑的最新发展”一句；序言部分第七段，应删除“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做出的相关贡献”；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后，应添加如下案文，作为新的段落：“意识到司法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和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的“都应”一词应改为“也”，以及“法定监护人或其他的一或首要照料者”一句应改为“或若适用，法定监护人或其他的首要照料者”；第 8 段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句前应插入“也”一词；第 9 段中，“确保能够切实诉诸”一句应改为“并确保能够诉诸”；第 11 段中，“一般性讨论日”一词前应加入“即将来临”；第 12 段中，应删除“婴儿和”一词；第 13 段中，“以及”一词应改为“铭记”；在第 14 段中，“遵守”一词应改为“并遵守”；在第 18 段中，“还鼓励各国设立独立机制”一句应改为“促请各国考虑设立独立国家或国家以下机制”，“投诉”一词应改为“关注”。

7.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哥拉、摩洛哥和圣马力诺加入了对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35/Rev.1 获得通过。

9.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立场做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国代表团愿意加入关于对该决议草案予以支持的共识，并欢迎对在司法系统中容易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的关注。但是，美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呼吁履行美国未履行的一些义务感到忧虑。同时，该决议草案强调在预审前措施方面以及在对其父母或照料者量刑时，应考虑到儿童的利益。此外，美国代表团还认为公共安全等其他因素同等重要。他注意到

促请各国确保不对未满 18 岁者处以没有假释可能的无期徒刑不是国际习惯法强制规定的义务，只是美国政府未承担的条约义务的反映。美国代表团将该决议解释为重申各国接受的义务。

决议草案 A/C.3/65/L.39: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1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对该决议草案第 2 段进行下述修订，在“医疗”一词后插入“教育”。她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回顾了人权背景下的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严重的域外影响和经济影响。古巴代表团希望得到会员国对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最广泛支持，这将会对这些措施起到强烈的谴责作用。

12. 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下，对决议草案 A/C.3/65/L.3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

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3. 决议草案 A/C.3/65/L.39 以 124 票对 53 票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5/L.4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Astiasarún Arias 女士** (古巴)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 该决议草案以该运动第十五届首脑会议的成果协议为基础。

16. 决议草案 A/C.3/65/L.40 未经投票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5/L.44: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17.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8. **Astiasarún Arias 女士** (古巴) 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 冈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其中重申所有人享有和平的权利和所有国家有义务保护该等权利。案文特别强调教育作为实现和平的工具所具有的作用。她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通过, 以作为它们致力于维护和平权利的证据。

19.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孟加拉国、布隆迪、科摩罗、印度、牙买加、斯威士兰和乌干达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0. 主席说, 欧洲联盟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1. **Niho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他说, 欧洲联盟认可促进和平与落实人权之间的关系。但是, 该决议草案只考虑了各国对促进和平的相互义务, 并没有确认各国在这方面对其公民的义务。对该等义务的履行是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工作的核心任务。欧洲联盟不支持这种监督, 因此, 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22. 对决议草案 A/C.3/65/L.4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

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萨摩亚、新加坡。

23. 决议草案 A/C.3/65/L.44 以 118 票对 53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5/L.45：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4.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 (古巴) 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和突尼斯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案文已进行了更新，以确认最近金融危机的影响，并列入如下语句：注意到为加强国际合作所进行的宗教与文化之间的对话做出的贡献。

2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刚果、莱索托和赞比亚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6. **主席** 说，欧洲联盟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7. **Niho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确认该决议草案中就需要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提出的问题需要进行分析和各国的行动，案文中的许多说明都带有选择性，不仅离题，而且超出了第三委员会的范围。而且，该决议草案强调控制全球化机制的国际义务，却忽略了各国在这方面的责任，欧洲联盟非常重视这一责任。因此，欧洲联盟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28. 对决议草案 A/C.3/65/L.4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

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秘鲁。

29. 决议草案 A/C.3/65/L.45 以 118 票对 5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30. **Parham 先生** (联合王国)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委员会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进行讨论期间, 该国代表团团长提出了许多显然毫无根据的指控, 包括联合王国对 Neda Agha Sultan 的死亡负责的怪论。最近, 伊朗政府对联合王国政府提出许多毫无根据的指控, 这显然是拙劣地企图掩盖其违法和野蛮行为。但是, 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证明这些指控并未能转移国际社会对伊朗的人权记录。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决议草案 A/C.3/65/L.14: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31. **主席**说, 他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2. **Kafeero 女士** (乌干达)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 该研究所是政府、学术机构和专家之间进行合作以动员人的潜力和行政潜力的机构。该研究机构提供的方案是各国的需求促成的。虽然相关当局做出承诺, 由于资源较少和认识不足, 一些问题持续存在。秘书长的报告确认了犯罪率不断提高的非洲国家的需要。

33. 决议草案 A/C.3/65/L.14 未经投票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 (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决议草案 A/C.3/65/L.11/Rev.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34. **主席**说, 他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5. **Al Shami 先生** (也门) 说, 哈萨克斯坦和墨西哥加入了提案国的名单。继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后超过 15 年的时间以来, 为实现《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目标, 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贫穷和失业在全球仍然非常普遍, 社会融合政策已逐渐确立, 因此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有限。而且, 持续的经济、粮食和能源危机削弱了近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在此背景下, 根据去年案文起草的决议草案包括了支持全球努力的重大变化和因素, 如秘书长关于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3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白俄罗斯和土耳其加入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倡导。

3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5/L.11/Rev.1 获得通过。

38. **Burniat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解释立场时说, 欧洲联盟仍然全力致力于社会发展, 其过去对相关草案的一贯支持就是很好的证明。虽然欧盟建设性地参与了谈判, 但它深为遗憾的是, 谈判结果未能达到它的期望。对农业政策及其与粮食危机的关系的提及——欧洲联盟认为事实上不正确的评估——超出了该决议和第三委员会的范围, 第 6 段关于外债减免的讨论也超出了其范围, 这不应作为对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唯一方式。此外, 第二委员会对这些问题也进行了彻底的讨论, 提及这些问题不应妨碍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持续讨论。应根据现行商定框架, 提供债务减免, 因此, 第 6 段不应被看作反映新的商定条款。本着这种认识, 欧洲联盟能够加入共识。

39.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解释立场时发言说, 尽管案文本可以在处理社会发展方面国内外因素的相关影响时达成更好的平衡, 但美国代表团愿意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美国政府同意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表示的关切。联合国多项决议确认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首要责任——可能也会受到外

部因素的影响——取决于各国政府。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以综合方式消除粮食无保障的内外部因素。

40. **Kimura 先生**(日本)发言解释立场说，日本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但是，遗憾的是这并未反映出它对第 6 段的关注。日本将继续积极致力于为所有人建设一个社会，并为所有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决议草案 A/C.3/65/L.8/Rev.1: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41.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时提醒大家注意该决议草案第 28 和 29 段。根据这些段落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纽约总部开会并在 2011 年举行组织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其工作日历和工作方案。2011 年工作组将举行三次会议：2011 年 3 月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不超过 3 天的组织会议，要求为四次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并对总计为 3 000 字的三份文件进行翻译，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组织会议结束后，将举行为期长达两个月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会议要求为八次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并对总计为 9 000 字的三份文件进行翻译，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随后将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第二次实质性会议，其中要求为十次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并对总计为 9 000 字的三份文件进行翻译，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众所周知，口译服务是在“可提供的”基础上提供的，因此，不需要提供额外的资源。关于这九份文件的翻译，预计将需要额外提供 131 600 美元。秘书处将谋求确定可重新部署资源的领域，以满足 2010-2011 两年期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所核准的规定范围内的要求。因此，若通过决议草案，该两年期内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2. **Al Shami 先生**(也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长期以来，老龄问题并未引起国际社会的应有关注。因此，该决议草案呼吁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虽然原先的草案着重提到赋予工作组的特殊任务，但订正本侧重于更加现实的目标，旨在让所有代表团参与该项重要工作并且能够轻松应对。如上所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如商定的那样，工作组将在其任务期的现有资源的基础上运作，除非随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此外，工作组并非是为老年人问题的常设论坛，而是重点审议第 28 段所述的问题。在 2011 年初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将确定其工作日历和工作方案，以及会议次数，这些会议将在没有其他重要会议时举行。秘书处将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提供相关的文件支持。

4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意大利、摩纳哥、黑山、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加入提案国行列。

4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5/L.8/Rev.1 获得通过。

45. **Al Shami 先生**(也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立发出了各国支持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积极信号，因为所有人终归都会变老。虽然还没有看到工作组的审议结果，但各代表团感到自豪的是，已经取得了实际成果，并且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

46. **Burniat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洲联盟高度重视老龄问题。虽然长寿是件好事件，但也构成挑战，包括影响老年人的人权问题。欧洲联

盟期望在考虑到现有国际框架的情况下，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做出建设性贡献。他赞同工作组的所有活动都使用其任务期的现有资源，包括在经常预算的下一个两年期。

47.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通过表示欢迎。它解释说，第 23

段提到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它们是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的典范机构。这些提法并不意味着大会授予这些机制任何特殊地位。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